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

2017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越秀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926,966,292股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

变，越秀集团将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247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豁免越秀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审批的要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